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况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子公司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晶科技”）与南京雅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南科技”）签署《合作经营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从事服务器总装制造业务，其中博晶科技投资2.6亿元，雅南科技投资2.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5月，公司与雅南科技完成了标的公司滁州博星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博星”）的设立工作并取得了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 （一）投资进展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鉴于在《合作经营协议》推进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规划发生变化，为控制投入，降低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博晶科技经与雅南科技共同协商后，决定终止《合作经营协议》并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截至目前，滁州博星尚未正式开展业务，后续将按照规定办理滁州博星的

注销程序。

##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博晶科技与雅南科技（以下简称“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签署《〈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立即终止且约定的合作经营事宜不再进行，《合作经营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双方彼此之间依据《合作经营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

2、协议双方确认，不存在与《合作经营协议》相关的任何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合作经营协议》的合作过程中，协议双方已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3、协议双方确认，在《合作经营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协议双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4、协议双方承诺妥善做好终止《合作经营协议》的所有后续工作，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终止合作经营事宜涉及的工商变更所需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子公司对外投资并注销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终止投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滁州博星是根据公司投资服务器总装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而设立的项目实施主体，该项目有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和产业规模，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服务器总装业务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规划发生变化，公司出于审慎考虑，为控制投入，降低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决定终止本次投资。由于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本次终止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合作经营协议之终止协议》。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